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425

【裁判日期】10103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返還無權占有房屋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四二五號

上 訴 人 姜竹梅

訴訟代理人 蔡文玉律師

被 上訴 人 林智一

林智博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奉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無權占有房屋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上字 第一〇〇三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

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系爭房屋係被上訴人之父林火順生 前出資購買贈與予被上訴人,雖上訴人抗辯該房屋係林火順借名 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,但被上訴人林智一學成返國後,即由其夫 婦斥資裝潢系爭房屋,並繳納該房屋相關稅捐,迄林智一因工作 需要搬遷至台中,仍繼續負擔相關稅捐、管理費、公共設施電梯 修繕費等,足見系爭房屋自民國八十三年林智一返台後,即由其 實際管理、使用、收益,並負擔義務。參以被上訴人保管系爭房 屋所有權狀,及林火順未囑被上訴人立具承諾書,與另筆不動產 之登記名義人林錦美出具承諾書,作法明顯差異各等情,上訴人 所辯借名登記一節,自不足採。至林火順生前委任律師寄發存證 信函及辦理委託書、證明書之公證,則僅能證明其有意收回系爭 房屋變賣以籌措醫療費並清償債務,且證人吳玲華律師及陳永星 公證人所爲之證言,亦難作爲上訴人有利認定之依據。系爭房屋 爲被上訴人所有,上訴人於林火順入住護理之家後,即無占用該 房屋之正當權源,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,請 求上訴人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並返還被上訴人,洵屬有據,應予 准許等情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泛言其未論斷或 論斷矛盾、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 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 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末查吳玲華律師既證稱:本件時間過久究竟 有何資料不記得,則原審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,依自由心證,認 吳玲華律師之證言不足爲上訴人有利之認定,尚難謂爲違法,倂 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 日

m